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暨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91.11.15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2.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0 教務會議核備
114.12.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資格考試方式以公開報告及口試方式舉行，每學期舉行一次，開放全系師生參與。
- 第二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開學前公告資格考試之舉行日期(約在學期中之第 10 至 12 週)，並通知未通過考試之第 3 與第 4 學期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考試。
- 第三條 資格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五人組成，其中指導教授推薦三人(含指導教授)，其餘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指定，並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參加資格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繳交以下資料：
1. 資格考試申請表。
 2. 論文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包含背景、目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與初步研究成果等。
 3. 成績單。
 4. 指導教授推薦之考試委員名單。
- 第五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就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
- 第六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資格考試日期前 7 天公告考試順序、時間與地點。
- 第七條 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75 分鐘為原則，其中 30 分鐘為口頭報告。
- 第八條 考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決定每位考生成績，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待全部考生完成考試之後再開會討論成績並公布結果。
- 第九條 資格考試通過標準如下：(自 102 學年度資格考起實施)
- (一) 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考生通過考試，則該生通過資格考試。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通過，則該生未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除上述二項外，則該生為有條件通過，並由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共同訂定須滿足之條件，待該生滿足所訂之條件後，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通過。
- 第十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暨
能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辦法**

114.12.23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開學前公告資格考試之舉行日期(約在學期中之第 10 至 12 週)，並通知未通過考試之第 3 與第 4 學期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考試。	第二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應於開學前公告資格考試之舉行日期(約在學期中之第 10 至 12 週)，並通知未通過考試之第 5 與第 6 學期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考試。	依照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改資格考期限